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240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(PICC)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8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台灣泰利福醫療產品有限公司、景年國際有限公司、巴德股份有限公司、六霖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1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08.04.12
檔號：108223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6-2、A216-5、A216-6

(自108年5月1日生效)

給付規定分類碼	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A216-2	自108年5月1日生效 PICC 適應症為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47065B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-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(PICC)所訂之適應症。	PICC 適應症為： 一、癌症化學治療及癌症末期之疼痛治療使用。 二、全靜脈營養輸液使用四週以上者。	配合診療項目47065B 之適應症修正。
A216-5	自108年5月1日生效 嬰兒有靜脈營養輸液或兩種(含)以上靜脈內給藥需求時。	103年5月1日： 重症新生兒或極低出生體重兒(等於或小於1500公克)預期超過一星期的全靜脈營養輸液或靜脈內給藥。	配合診療項目47065B 之適應症修正。
A216-6		103年5月1日： 重症新生兒因病情需要的全靜脈營養輸液或靜脈內給藥，同時注射兩種以上的輸液或藥物。	一、本項刪除。 二、配合診療項目47065B 之適應症修正，併入A216-5，自108年5月1日生效。